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成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五一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以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決議案第5B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a.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對「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 (ii) 在「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認可結算所（具備證券及期貨（結算）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香港法例第420章）或」；
- (iii)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中增加新定義－「地址」、「電子」、「詳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摘要」；
- 「地址」 指 包括透過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作通訊方式；
- 「電子」 指 有關使用電子化、數碼式、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功能之科技或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 of Bermuda)所訂立之定義（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詳盡財務報表」 指 按公司法第87(1)條要求而準備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 指 按公司法第87A(3)條要求而準備之財務報表。

(iv) 刪除現有在公司細則第1(A)條有關「法規」，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 of Bermuda)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或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b.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40(i)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之新公司細則第40(i)條所取代：

「40(i) 董事將可經不時之決定繳付該數額，如股份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繳付之數額將不可超過證券交易所經不時訂立之最高費用；」；

c.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A)條，並於緊隨新公司細則第76(A)條後加入一項新的公司細則第76(B)條如下：

「76(B)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乃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者，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取代：

[98(H) 董事不應對就該董事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該董事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以及如該董事作如此投票其所投一票不應被點算(及就該項決議案而言，其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事項之任何一項，即：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已作出假設全部或部份責任及單獨或一同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發售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而言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僅憑藉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之其中一名或於(各)要約人其中一名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猶如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在相同情況下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或其(各)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且已獲有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或須獲上述批准始能作實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未賦予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任何特權之退休金或退休、死夭或殘廢福利計劃；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I)條取代：

「98(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所產生之權益而擁有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為無條件受托人或托管受托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托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托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J)條取代：

「98(J) 倘一間由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K)條取代：

「98(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性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董事及/或其(各)聯繫人士所持已知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之所持已知權益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取代：

「103.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送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i. 在公司細則第162(B)條前加入下列文字：

「在下文第162(C)條之規限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2(C)及(D)條：

「162(C)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告示。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日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告示及核數師報告。」；

「162(D)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k.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A)及(B)條取代：

「167(A) (1) 除另行表明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此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2) 有關任何文件(包括股票)之通知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之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該地址以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之其他方式，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之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通知或文件，則不會再向其他就此擁有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167(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

l.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寄發。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充份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擺放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擺放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發出。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紙或在電腦網絡刊登將被視為在刊登當日送達或寄發。」

7.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並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載有關於上述第5至第6項決議案其中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